

雲南省財政廳

特種消費稅章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印

上海市曆史文
獻圖書館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則目錄

章程

管理細則

施行細則

本產貨品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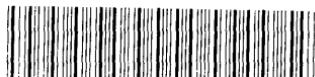
外產貨品稅則

中外度量衡換算公式

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40B



章則目錄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如左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第二類 金屬品

第三類 食品

第四類 藥材

第五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

第六類 紙及紙製品

第七類 油燭蜡皂漆膠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第八類 牙角骨

第九類 磁陶搪磁玻璃

第十類 木石泥砂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第十二類 出廠品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各貨品分爲下列四項征收

(一) 洋產本銷于國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二) 外產本銷于國內省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三) 本產外銷于本省產品運銷外省或外國者

(四) 本產本銷于本省產品行銷本省者

(一)(二)兩項於滇越鐵路一帶及沿邊重要地點設局征收一次征足後通行全省不再另征

形分爲二種如下

甲 集中於產地者在產地一次征足

乙 集中於銷場者在銷場一次征足

出口貨品以出口地為銷場

何種貨品應在產地征收何種貨品應在銷地征收均載明於細則內
第五條 應征貨品無論屬於

一 機關團體或私人

二 中國或外國人

三 販賣或自用

四 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輸方法均須照章納稅取票不得增減

第六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免征之

第七條 凡特種消費稅票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列各貨品一概不得征稅

第八條 特種消費稅票定為二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為繳驗應按月彙齊解廳第二聯為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稅票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

逐項填載清楚以便起運稽核

第九條 征收特種消費稅爲免除填票手續繁瑣起見由財政廳印製印花以代稅票發交各局轉給商人貼用但以棉紗川鹽煤油三種貨品爲限至各項票據概行不收票費

第十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項訴願由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則及征收設局查驗考核估價填票轉運等應有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管
理
細
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目錄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三款 待遇

第四款 徵收

第五款 查驗

第六款 考核

第七款 嘉獎

第八款 附則



管
理
細
則
目
錄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之規定訂之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之征收人員均應遵照本細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一項 徵收特種消費稅由財政廳於省內設置若干局分別辦理並由財政廳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二項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

第三項 為便利徵收起見設局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甲) 以地名設局者——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等——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之貨品可同在一地收稅者即由該地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之

(乙) 以物名設局者——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局——凡大宗貨品有單獨設局征收之必要者即提出由此項消費稅局征收之

第四項 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酌設若干分局辦理稽征事務除廳令別有規定外均由局監督指揮之

第五項 局及分局於必要時得設查驗所補助由局及分局監督指揮之
第六項 特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

第七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分局事務較繁者得設股辦事事務較簡者不得分股

第八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分一二三等）若干人司書（分一二兩等每等分三級）丁役（分一二三等每等分三級）各若干人

第九項 查驗所得設辦事員及丁役數人其事務繁多者得設所長一人

第十項 各局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加委分局長由財政廳遴員委任主任所長辦事員及查驗員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司書及巡丁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款 待遇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人員俸薪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事務費規定如左

(一) 膳費每日兩餐照當地普通標準及實有人數開支

(二) 其餘事務費最大限不得過全局薪俸三分之一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卸差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

第四項 特種消費稅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廳酌給公費

第五項 各特種消費稅局除查案旅費得暫行墊支事竣照章核算實報銷外若有臨時支出得呈請財政廳核發臨時費惟必須核准後始能支用如事先支用未經核准者責令賠繳

第六項 局長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予留任

第七項 凡局長分局長於任期未滿時無故不予撤換至局所內部辦事人員不隨局長進退局長分局長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八項 凡局所人員其辦事年久者得按年功加俸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款 徵收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糖茶消費稅局應遵照頒定章則征收稅款

第二項 各局征收稅款應將報稅貨品應征稅率及稅款分別逐一詳明開列通知納

稅人

第三項 各局收到稅款後應立即填發正式稅票（如係棉紗川鹽煤油等項應配發特稅印花稅票）嚴禁藉口零星不發票據或得錢賣放大頭小尾私出墨飛小票及使用非正式票據各項情事

（甲） 填發稅票要點如下

一、凡稅票規定各項均應逐一填寫不得遺漏並須完備一切應有之手續
二、如貨品種類繁多一票小數填寫者應分填數票

三、納稅人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請分填稅票時不得拒絕

（乙） 配發各種印花稅票要點如下

一、各種印花稅票應照規定金額或數量征稅不得折扣
二、各種印花貼於應征貨品之上立即蓋用日戳塗銷不准揭下重用違則

照章處罰

第四項 各局所未經請領棉紗煤油印花如遇有棉紗煤油應行征稅時得以稅票填發之

第五項 稅局人員辦理一切征收手續務須敏捷不得遲延

第六項 納稅人送繳特種消費稅局之報單應由局依次編號並將填發稅票張數及號數（例如計填稅票幾張自第若干號起至第若干號止）註明於背面連同稅票第一聯（即繳驗）彙齊繳廳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經過第二局所時如查驗貨票相符應即蓋戳放行不得需索留難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及糖茶消費稅局所人員如遇有奸商聚衆佔抗或以暴力相加者得請地方官協助之如該地方官不能盡責時應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項 禁運貨品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無護照者即將貨品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

二、有護照者驗明貨照相符或貨少於照者即批明貨數蓋戳放行如貨多於照者即

將貨票一併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此項護照應由經過最終消費稅局撤回繳廳

第四項 凡稅則別有規定及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得征收消費稅
第五項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尾者照章應予免稅惟須由各局局長
斟酌情形將免稅範圍（即若干數量以下免稅）呈報財政廳備案此項半
續應每年呈報一次

第六項 前項免稅之零星貨品於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後隨即公布並次函地方官
及商會知照

第六款 考核

第一項 徵收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各局每旬應將征收數目造具表解呈報核辦並於每月月終將上中
下三旬征收總數連同報單繳驗彙報一次

第二項 報解之考核

一、除省局隨收隨解外省外各局交通便利者每十日報解一次其邊遠科局匯兌不

便者得每月報解一次但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起解

二、各局征獲稅款除應照前列之規定報解外不得有移挪積壓等情弊

三、撥解款項除有

省政府

及財政廳命令外不得擅撥如違責賠

綏靖公署

第三項 開支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應在呈准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如查有錯誤支出除照數追繳外並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四項 承辦事件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須力求節約務使征收費用與解額比較達到甚小之百分率
分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或遲延

二、一切承辦事項不問其爲職務以內或臨時委任事件各局均應遵照時限及辦法

第五項 用人之考核

一、用人標準應一秉大公純視其人之品行學識經驗精力四項而定不得挾私徇情
如用人不當發生損失公款或妨礙公務者局長分局長應負全責

第六項 統計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每月應將所征貨品名稱及數量分別本產或外產列表統計呈報
二、特種消費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商務變遷情形詳明調查每月呈報一次

第七項 其他考核

臨時酌定之

第七款 獎懲

第一項 稅局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考核不稱職者得斟酌情節之輕重處以
左列之懲罰

- 一、申斥（如須賠償者應責令賠償）
- 二、記過罰薪

三、撤職查辦（其情形重大者監候查辦）

第二項 稅局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斟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一、諭獎

二、記功

三、獎金

甲普通獎金——稅局所收罰金——除將一半解廳外其餘一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乙特別獎金經考核成績特殊者由財政廳特予給獎

四、提升

甲升級

乙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從優任用

第八款 附則

第一項 各稅局及分局除遵照特種消費稅一切章程辦理外凡本廳發佈其他一切

法令規章與稅詞有關係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三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管理細則

省政府核准行之



施

行

細

則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目錄

- 第一款 總 則
- 第二款 稅 則
- 第三款 納 稅
- 第四款 徵 収
- 第五款 查 驗
- 第六款 免 稅
- 第七款 禁 運
- 第八款 訴 願
- 第九款 懲 奖
- 第十款 附 則



施行細則目錄

二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訂之

第二項 凡應行繳納特種消費稅之納稅人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稅則

第一項 雲南省財政廳爲征收官吏及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將特種消費稅應行課稅貨品種類名稱單位稅率各項排列成表裝訂一冊此項官簿名曰特種消費稅稅則

第二項 本稅則分爲二部分一爲本產貨品稅則一爲外產貨品稅則

第三項 本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本省產品運銷本省或省外者而言外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第四項 外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外洋或外省產品（以下將洋產外省產合稱外產）運銷本省者而言本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第五項 本稅則一切從量稅所載銀數概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第六項 本稅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第三款 納稅

第一項 凡經稅則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均應由納稅人遵照章則繳納稅款
第二項 凡經稅則所定各項貨品納稅標準如有逾出此項標準之貨品即應按比例法折

合納稅

第三項 凡外產貨品

甲 由車道運入者應向貨品下兜所在地之稅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
不再納稅

乙 不經車道由其餘沿邊各地運入者應向入口處稅局或就近稅局報關完稅
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四項 凡本產貨品

甲 經稅則規定在產地納稅者無論起運與否均應向產地局所或代辦人員報
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惟糖消費稅得斟酌地方情形改爲就
摺征收凡溫內人民到榨房煮製冰白紅糖者於製成時由榨房或糖主立即

報告稅局查驗征稅

乙 經稅則規定在銷地納稅者應向起運後經過第一局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五項 凡納稅人報關應先填具報單一紙呈繳稅局報單上須將貨品種類名稱價值數量及納稅人姓名或商號住址詳明開列以便核算報單由財政廳印發不取費用其有海關報單者並須連同呈繳不得隱匿報單式樣列後

第六項 經稅局驗明貨單相符核算稅額後納稅人應即照額繳納如有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籌繳者由局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七項 凡納稅人完稅後不論稅款數目多寡均應向稅局領取正式稅票（稅票式樣列後）或特製印花稅票除正式稅票外凡墨飛小票及其他一切非正式票據均屬無效

第八項 納稅人如遇卸貨地點不在一處時得向稅局報明分填稅票

第九項 稅票及印花稅票有效期間均定為一年期滿作廢

第十項 棉紗煤油川鹽等印花稅票均應貼於貨物之上由發票稅局當同納稅人塗銷不

得揭下重用印花種類分列如下

甲 棉紗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二種

子 細棉紗印花（外產稅則第二號）

一 九股印花票面綠色（洋紗九股應貼如上數）

二 一股印花票面綠色（洋紗一股應貼如上數）

丑 粗棉紗印花（外產稅則第二號）

一 九股印花票面紅色（洋紗九股應貼如上數）

二 一股印花票面紅色（洋紗一股應貼如上數）

乙 煤油特種消費稅印花計一種

一 紫色印花煤油每桶應貼一枚

丙 川鹽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五種

一 棕色印花票面額一百斤

二 紅色印花票面額五十斤

三 藍色印花票面額十斤



四 綠色印花票面額三斤

五 金紅色印花票面額二斤

第四款 徵收

第一項

凡經稅則規定從價納稅之貨品其完稅價格應以納稅地之臺發市價（在納稅

地不易決定臺發市價者即照省城之臺發市價核算）作爲計算根據此項臺發

市價應以本省新幣爲本位並酌中除去稅銀定爲完稅價格照數上稅

第二項

納稅人呈繳報單時並應將納稅地臺發市價切實開明負責蓋章以便核辦

第三項

倘貨品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單一併呈驗藉供參考

第四項

稅局如遇有不能決定臺發市價時並得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冊簿考查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聘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款 檢查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尙須運送他地者應貨票同行如經第一局所應將貨票呈驗由稅局加蓋局名戳記放行如有不服查驗者即以估抗論罰貨多票少者即以漏

稅論罰

第二項 納稅人於沿途加載之貨品應預先報明稅局頒章完納取票如不預先報明經查出後即以瞞關論罰

第三項 在驗貨票概不另出任何手續費用

第四項 糖消費稅改為就權征收後凡在榨房製成之糖如未報明納稅者不准擅自運出榨達者即以漏稅論罰

第五項 各榨房製糖時由稅局隨時派員清點征稅各榨房不得加以拒絕

第六款 免稅

第一項 凡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上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項 凡零星貨品得由局長查酌各地情形給予免稅惟須將免稅範圍呈明財政廳於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三項 凡舊習之私納零星不取稅票希圖賄賂等弊從嚴禁止之

第七款 禁運

第一項 下開各物除經正當之醫生藥商或化學家具有保結領有護照外不准販運

注射器注射針嗎啡高根鴉片戒烟丸之含有嗎啡高根或鴉片者斯托魏安洛因
狄邊噶喳麻葉大麻印度麻嗎啡酒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種
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 第二項 凡槍礮子彈並其他軍火軍械等物非經政府許可領有護照不准販運
- 第三項 粮食現金生銀出口曾經省政府明令禁止此後非經核准領有護照不得販運
- 第四項 此項護照由財政廳發給每張應照章貼印花三元
- 第五項 領有護照之禁運品應征稅率分別另訂之

第八款 訴願

- 第一項 稅局人員如有無故留難或非法需索或違章處罰等項爲納稅人所不滿意情事時准納稅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十日內（程站出外）向上級機關具呈訴
- 第二項 被告人爲各局局長所屬之人員時應先向各局長處具呈訴候處理如有不服得再向財政廳呈訴如被告人爲各局局長時即向財政廳呈訴
- 第三項 訴願呈文每份應照章貼印花二角並須由原告人將姓名住址職業明白開具加蓋私章以明責任方合手續其不合手續之呈文及匿名函件概不受理

第四項 納稅人對於稅局決定從價稅之完稅價格認為不合時得於稅局正式發表後二十日內（程站除外）具文呈報財政廳交由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之在該案未解決以前納稅人得向稅局呈繳相當押款請求准將貨品先予領回

第九款 懲獎

第一項 凡用種種方法（如黑夜潛行間道繞越一票兩用塗改稅票及以甲貨之票套抵乙貨等）希圖瞞關漏稅者一經查明除納正稅外並將貨品扣留處以正稅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但查屬無心錯誤者得由局酌予從輕處罰

第二項 屢經催促延不繳納罰金者得由稅局將貨品一部或全部變賣抵償金有餘仍須發還

第三項 被罰人於罰金繳納完畢時應向稅局領取罰金票不得自行放棄（罰金票式樣列後）

第四項 納稅人如有估抗情事者得由稅局酌量制裁之

第五項 納稅人如有擅用暴力估抗闖關者即由稅局咨會地方官署將人物扣留管押人則依法治罪物概行充公

第六項 納稅人與稅局串通舞弊者除將貨物及賄賂如數充公外舞弊官吏立即撤職監候查辦納稅人應受短納稅款二十倍罰金之處分納稅人若係商號作弊在五百元以上者即將牌號查封

第七項 第九款第一項之訴願案實究虛坐

第八項 關於從價納稅之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物價評議委員會決定該貨實價較原告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原告人除納正稅外再由稅局按照匿報稅銀十倍罰款

第九項 納稅人能將稅局所出之墨飛小票或其他違法証據舉發到廳者經核明後由廳照稅額加倍給獎

第十項 不論何人能將稅局弊竇據實告發到廳者經核明後從優給獎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十款 附則

第一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二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施行細則

一〇



雲南財政廳徵收特種消費稅報單

		品	貨	運	所	人報具
中	華	產地			名	住
民	國				稱	址
年	月				數	姓名
特	此呈				量	
種	特種消費稅局				價	
消	查核				值	
費	具報人					
稅						
局						
查						
核						
人						
中	華	產地			名	人報具
民	國				稱	住
年	月				數	址
特	此呈				量	姓名
種	特種消費稅局				價	
消	查核				值	
費	具報人					
稅						
局						
查						
核						
人						

此欄應查明
則若係從量稅
即無須填寫若稅
係從價稅應將稅
薹發市價據實
報明負責蓋章
不可草率以免
受罰

注意

此單無償發給



NO.

票稅稅費消種特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聯貳第人稅納給				
中	產	稅應	稱名品貨	納稅人
華	地	銀納	量數及	
民國				
年				
月				
日				
給				

NO.

票稅稅費消種特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聯壹存廳繳				
中	產	稅應	稱名品貨	納稅人
華	地	銀納	量數及	
民國				
年				
月				
日				
存				

行同票貨須務年一為定期票費票收不票此



NO.

雲南財政廳徵收糖稅票

第貳聯

給納稅人

貨品名稱及數量

稅應納額

地產地

中華民國

年月

日給

經手人

銷地

徵銀

NO.

雲南財政廳徵收糖稅票

第壹聯

繳納稅人

貨品名稱及數量

稅應納額

地產地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存

經手人

銷地



此收票費定期一為年票貨須務行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茶稅票
第貳聯人稅納給收執

中華民國年月日給	產地	稅銀納	應納	稱名品貨量數及	納稅人
					銷地
					經手人

徵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茶稅票
第壹聯存廳繳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存	產地	稅銀納	應納	稱名品貨量數及	納稅人
					銷地
					經手人



此收票費定期一年為務須貨票行同

NO.

票金罰稅 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第貳 罰受給人			
聯執收人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經手人	住址
金額罰	應罰	處罰事由	姓名

NO.

票金罰稅 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第壹 存廳			
聯合查存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經手人	姓名
金額罰	應罰	處罰事由	住址



第一部 本產貨品稅則



本產貨品稅則目錄

第一類 鑄產品

第二類 食品

第三類 藥材

第四類 木石竹藤紙

第五類 油燭臘漆膠

第六類 皮毛

第七類 雜品



本草綱目



本產貨品稅則

第一類 鑛產品

號

列

貨

錫

品

單

價

稅

率

納

稅

地

產地每六十公斤價

在三百元以下時減

收百分之五

二

銅及其製品（銅雜准以銅票作抵

)

(甲) 銅

(乙) 製品

鋅
錫
鉛
及其製品

七 六 五 四 三

石礦
錫砂
鉛
鋅

從
從
從
從
從
另案辦理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產
產
產

百分
百
百

之六
之六
之六

產
產
產

地
地
地

本產貨品稅則

第二類 食品

八
糖

(甲) 紅糖
(乙) 白糖
(丙) 冰糖

九
蜂蜜

十
茶葉

一一
火腿

一二
醃肉

一三
乾耙

一四
鹹魚

一五
香腸

| 從
每百公
斤量 |
|----------------|----------------|----------------|----------------|----------------|----------------|----------------|----------------|
| 七
元 | 五
元 | 五
元 | 五
元 | 百分之六
元 | 八
元 | 六
元 | 十二
元 |
| 出口時征收 | 銷地 | 產地 | 銷地 | 產地 | 銷地 | 產地 | 銷地 |

一六 虎掌菌

一七 羊肚菌

一八 香菌 薑蒿

一九 酥油

二〇 栗子 松子

二一 南瓜子

二二 黑芥

二三 醬油

二十四 花生米（帶壳者減半）

二十五 桃米

每公斤量	從百公斤量	從百公斤量	從百公斤量	從百公斤量	從公斤量							
七	五	四	六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七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出	銷	銷	銷	銷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口	時	征	收	地	地	地	地

二六	芝蔴	從每百公斤量
二七	西瓜子	從每百公斤量
二八	干筍	從每百公斤量
二九	木耳	從每百公斤量
三〇	(甲) 黃木耳 (乙) 黑木耳	從每百公斤量
三一	草果	從每百公斤量
三二	茴香子	從每百公斤量
三三	乾辣子(辣子末在內)	從每百公斤量
三四	索粉	從每百公斤量
	米花	從每百公斤量
	米干	從每百公斤量
三	五	三
元	元	元
銷	銷	銷
地	地	地

三五

藕粉及雜糧粉

三六

乳扇

三七

乳餅

三八

橘子 黃果

三九

甘蔗（製糖者免稅）

四〇

花椒

四一

芋片 菖絲 蘿蔔絲

四二

竹參

四三

出口水果

四四

鹿筋

從 價 每 百 公 斤 量	從 每 百 公 斤 量										
百分之六	五元	三元四角	五元	一元	五元	六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銷	出口	銷	銷	銷	限於昆明征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時征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四五 熊掌

第三類 藥材

四六

麝香

四七

鹿茸（毛重天靈蓋在內）

(甲) 上鹿茸

(乙) 中鹿茸

(丙) 次鹿茸

(丁) 老鹿角

四八

熊胆

四九

貝母

(甲) 尖貝母

(乙) 次貝母

五〇

虫草

從價

百分之六

銷

每公兩量

六元

銷

價

價

銷

從價

百分之六

地

從價

百分之六

地

從價

三元

地

從價

五十元

地

從價

三十元

地

每公斤量

一元五角

地

每百公斤量

三十五元

地

每百公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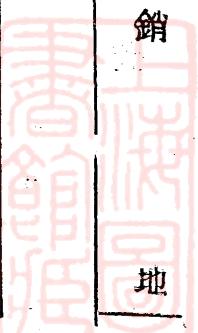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元

地

每公斤量

六元

地



五一 三七（根鬚不征稅羊腸剪口減半

征收）

五二

雲黃連（黃連鬚減半征收）

（甲）上雲黃連

（乙）次雲黃連

五三

虎膠

五四

鹿膠 龜膠

五五

虎骨

五六

豹骨

五七

牛黃

五八

未列名中藥材

第四類 木石竹麻紙

本產貨品稅則

| 從
每
百
公
斤
量 |
|----------------------------|----------------------------|----------------------------|----------------------------|----------------------------|----------------------------|----------------------------|----------------------------|----------------------------|
| 三
元
銷
地 | 五
十
元
銷
地 | 三十
元
銷
地 | 三十
元
銷
地 | 二十
元
銷
地 | 五
元
銷
地 | 三
元
銷
地 | 三
元
銷
地 | 三
元
銷
地 |
| 每
百
公
斤
量 |
| 從
每
百
公
斤
量 |

五九

木材

(甲) 拖羅 檉子

(乙) 橫直木

(丙) 杺板

(丁) 壽材

(戊) 冬瓜木 核桃木 秋木

及其他雜木

礎石及其製件(碑石減半)

斗笠

(甲) 細

(乙) 粗斗笠

藤及藤線

蘇布及蘇布袋

土紙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每從每從每從每從每從每從每從每從每從
百百百百百百

刀量斤量斤量量頂頂量價價駄量價駄量駄量

一元	十元	五元	二元四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元	元	元	一元二角	六分之百分之一	六分之百分之一	角	角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	---	---	---	---	---	---	---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	---	---	---	---	---

六五

其他紙類

第五類 油燭蜡漆膠

六六	香油	從每百公斤量	一元
六七	桐油	從每百公斤量	元
六八	花生油 橡油 白油 (牛羊油在 內) 松油 核桃油	從每百公斤量	元
六九	八角油及其他油類	從每百公斤量	元
七〇	黃蠟	從每百公斤量	元
七一	白蠟	從每百公斤量	元
七二	漆	從每百公斤量	元
七三	松香	從每百公斤量	元
本產貨品稅則			

七四 牛膠

七五 紫梗

第六類 皮毛

七六 乾牛皮

乾羊皮

(甲) 生羊皮

(乙) 熟羊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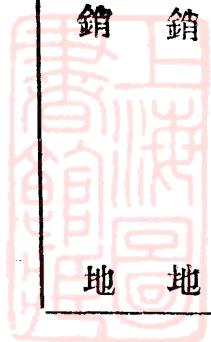
七八 麋皮

七九 未列名皮類及其製件

八〇 猪毛

八一 羊毛

從 每百公 斤量	從 每百公 斤量	從 每百公 斤量	從 每百公 斤量	從 每百公 斤量	七 元	元 銷 地
五 元	十四 元	十四 元	十四 元	十四 元	出 口 時 征 收	出 口 時 征 收
出 口 時 征 收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八二 鷄鴨鷹毛

第七類 雜品

八三	毡毯
(甲) 細毡	從每百公斤量十四元
(乙) 粗毡	從每百公斤量七元
八四	錫箔
八五	爆竹
八六	烟火
八七	花炮
八八	毛氈
八九	絲

從每百公斤量	五 元	出口時征收
從每百公斤量	十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十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十五元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十五元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元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元	銷
從每百公斤量	六十元	銷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九〇

紗

九一

腸衣（豬羊腸在內）

九二

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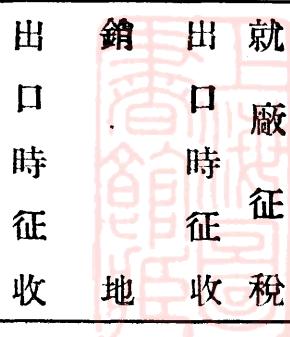
九三

五倍子

從價
每百公斤量
從價
每百公斤量
從價
每百公斤量

百分之六
五元
三元五角

就廠征稅
出口時征收
地收



外產貨品稅則



外產貨品稅則目錄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棉花棉紗棉線及棉製品

本色棉布品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印花棉布品

麻製品

絲製品

毛製品

皮製品

衣着日用雜品

第二類 金屬品

銅

鋼鐵

其他金屬及製品

鉛鋅

第三類

食品

魚介海產品

罐頭食品

糖品

鹽

果品及菜蔬

香料

其他食品

第四類

藥材

中藥

西藥



第五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

化學產品

染料顏色品

第六類 紙及紙製品

第七類 油燭蠟皂漆膠

第八類 牙角骨

第九類 磁陶搪磁玻璃

第十類 木石泥砂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第十二類 出廠品



外產貨品稅則目錄

四



外產貨品稅則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號

列

貨

名

從

價

稅

率

棉花 棉紗 棉線及棉製品

一
棉花 棉胎
棉紗

(甲) 本色(以四十股計重不過一百九十公斤)

(子) 不過十七支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辰) 過四十五支

(乙) 染色漂白絲光等

三
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 雙股三股不過四十五公尺七十二公分

(五十碼庄)

從
價
從
價
百分
之
十

從
價
百分
之
十

從
價
百分
之
十

(丑) 六股不過四十五公尺七十二公分(五

十碼庄)

(寅) 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燈心

紙花毡印花毡(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

棉灰毡

白或染紗織方眼水浪線毡(通稱珠被)抬毯(不

論長短)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無絲光

(子) 不過三十三公分見方

(丑) 不過四十六公分見方

(寅) 不過七十七公分見方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有絲光

(子) 不過三十三公分見方

(丑) 不過四十六公分見方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從價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從價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寅) 不過七十七公分見方

(丙) 桃花及麻紗

(子) 不過三十三公分見方

(丑) 不過四十六公分見方

(寅) 不過七十七公分見方

圈絨毛巾毛巾布及其他毛巾(製品不在內)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斜紋布寬不過一百〇二公分長

不過三十七公尺五十公分

(甲) 重三公斤二百公分

(乙) 重不過四公斤一百公分

(丙) 重不過五公斤

(丁) 重不過五公斤七百公分

(戊) 重不過七公斤

(己) 重過七公斤

十一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八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九十公分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從價

百分之一十

從價

(甲) 重三公斤二百公分

(乙) 重過三公斤二百公分

十二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十三 九十公分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四十公分

(乙) 寬不過一百〇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

尺四十公分

十四 本色仿製土布(機織者在內)不論寬窄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十五 漂白或染色素粗布細布市布(士林雅布在內)

(甲)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十九公尺

二十公分

(乙)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二

十公分

(丙)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四十公分

(丁) 寬過一百〇五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四十公分

十六

漂白或染色竹布(北平釐布在內) 寬不過九十四
公分

(甲) 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乙) 長不過三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十七

漂標布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尺

九十公分

(乙)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尺

五十公分

十八

漂白織花洋紗燈心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心席法布
產布寬不過七十七公分

(甲) 長不過十八公尺三十公分

(乙) 長不過二十七公尺五十公分

十九

洋產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

從

價

百分之二十

從

價

百分之十

從

價

百分之十

稀紗輕軟洋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通稱
竹紗）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

（甲）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四十公分（三十一碼庄）

（乙）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五十五公尺
八十公分（四十三碼庄）

（丙）寬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
四十公分

（丁）寬不過一百一十七公分長不過十一公
尺

國產棉府綢

二十

從

價

百分之一十

（甲）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八公尺

四十公分（三十一碼庄）

（乙）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五十五公尺

八十公分（四十三碼庄）

(丙) 寬不過九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八公尺
四十公分

(丁) 寬不過一百一十七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尺

二二

漂白或染色及染紗織織花條子點子燈心芝麻格子十字布

(甲) 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乙) 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丙) 長不過三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二三

國產平織或斜紋漂白或染色及染紗織織花條子點子燈心芝麻格子十字布

(甲) 長不過十四公尺七十公分

(乙) 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丙) 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丁) 長不過三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二三

漂白或染色洋羅洋素綢(通稱卜綢) 寬不過七十

從

價

百分之十

從

價

百分之二十

九 公分長不過二十七公尺五十公分

二四

漂白或染色提花綵空洋紗及紋帳紗（製品在內）
國產漂白或染色素愛國布寬不過一十二公分

（甲）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乙）長不過三十七公尺五十公分

二六

國產染色粗布（不論寬窄）

（甲）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二十一公尺

一十公分

（乙）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二

十公分

（丙）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九公尺

二八

染色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
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七公尺五十公分

（甲）重一公斤五百公分及以下

（乙）重不過二公斤四百公分

從

價

百分之一十

從 從

價 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從 從

價 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丙) 重過二公斤四百公分

二九

漂白染色卽花素或織花綢地絲光洋紗寬不過八十
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三十公分

三〇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綢紋呢寬不過八十四公分長
不過三十公尺二十公分

三一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綢布(綢紋呢不存內)

(甲) 寬不過三十九公分

(乙)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

三二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綵羽綢冲西綷泰西寧綢
斜羽綢橫上布直貢布十字紋綢棉哩礮立巴次布粗
條子布(羅緞不在此內) 薦法布水雲綷寬不過八
十四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二十公分

(甲) 織花

(乙) 素

三三

國產漂白或染色中山布中山哩長不過二十八公
尺四十公分

三四

白或染色綢緞(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寬不過八十

三五

四公分長不過三十公尺二十公分

(甲) 素

(乙) 織花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絨及

雙面絨不在內)

(子) 寬不過六十四公分長不過十三

公尺八十公分

(丑)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十三

公尺八十公分

(寅)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二十

公尺四十公分

(卯)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長不過四十

三公尺(四十七碼庄)

(辰)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十三

公尺八十公分

(巳)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

從

價

百分之十

八公尺四十公分

三六

(乙) 雙面絨及雙面印花絨寬不過七十七公
洋產各色線呢絲鏽線呢冲秋絨棉華特呢寬不過八
十二公分

(甲) 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乙) 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三七

國產各色線呢絲鏽線呢冲秋絨棉華特呢寬不過八
十二公分

(甲) 長不過十九公尺二十公分

(乙) 長不過二十八公尺四十公分

三八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六十六公分
印花織花拷花絨(二十二英寸八)及燈心絨厚燈

三九

心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寬不過五十八公分
各色雙面細線呢(洒毛者在內)

四〇

漂白或染色卡機布

四一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四二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百 百 百 百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十 十 十 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十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甲) 寬不過一百四十三公分

(乙)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

四三 漆布膠布及其製品(雨衣在內)

印花棉布品

四四

洋產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竹洋紗洋綢洋羅織
璣布羽布席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四五

國產印花棉府綢哩機

四六

印花市布粗布細布標布粗細斜紋布(即印花丁)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四七

印花綢紋呢綢地花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二十
七公尺五十公分

四八

印花綢布

(甲) 寬不過三十九公分

(乙) 寬不過七十七公分

四九

印花價假洋紅布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二
公尺九十公分

五〇

印花羽綬綬布羽綢羽綴斜羽綢粗條子布水雲綬橫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工布直貢布子貢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
公尺二十公分

五一

印花羅綬泰西綬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公
尺二十公分

五二

印花台布墊單被面門帘

(甲) 洋產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五三

手工印花布無光印花蓆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窗戶
布印花衣料補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本表所
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雙面印花包括各種
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
色或印多色

四五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花印花棉布

(甲) 國產

(乙) 洋產

麻製品

五六
五七

國產夏布

蘇製細布粗布及其他貨品

(甲) 紗線

(乙) 細布

(丙) 粗布及其他貨品

絲製品

五八

絲

(甲) 湖絲

(乙) 川絲水絲條絲紡絲

人造細絲粗絲

湖綿及其製品

繭巴及繭巴製成之棉胎(亂絲頭在內)

純蠶絲織品

蠶絲人造絲合織或絲毛合織品

純人造絲織品

人造絲夾棉織品

蠶絲夾棉織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一十							

六七

絲絨及棉夾絲絨

(甲) 純蠶絲製絲絨剪絨

(乙) 棉底蠶絲絨

(丙) 人蠶絲織底絨

(丁) 棉底人絲絨

白或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綬

(甲) 素

(乙) 織花

(丙) 染紗織

六九

毛製品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棉毛法蘭絨寬不過一百四十八公分

七十

素或織花棉毛布棉毛呢棉毛毡棉毛呢絨與棉毛雜製品

七一

毯氈地毯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七二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長不過三十六公尺六十公分（三十碼庄）

七三

羽毛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五十六公尺七十公分
素或織花綢紋毛羽綾寬不過七十九公分長不過二十九公尺三十公分

七四

羽毛帶

七五

小呢寬不過一百六十三公分

七六

毛暉曠毛呢毛厚呢毛平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着呢中衣着呢單面雙面毛直貢呢雙面單面毛華特呢純毛芝蔴呢法蘭絨各種純毛呢絨寬不過一百六十六公分（夾絲者在內）

七八

毛羽綿羽紗光羽紗

七九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 純毛製

(乙) 棉毛雜製

八〇

未列名毛髮羽毛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甲) 裝飾用羽毛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

品

(乙) 其他

皮製品

八一
皮帶皮鞋底皮(熟皮)

八二
磨光皮漆皮金漆皮

八三
皮製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錢夾錢帶首飾盒書夾及

其他皮製品

八四
海狸皮海驃皮狐狸皮銀狐狸皮狐腿皮火狐皮羔皮

珠皮獺皮猞猁皮香鼠皮浣熊皮貂皮灰鼠皮豺狼皮

已硝山羊皮及其製件及未列名皮貨

八五
假熟皮油布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八六
衣着日用雜品

冠帽

(甲) 全絲或人造絲製冠帽及皮冠帽及冲皮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冠帽

- (乙) 純毛絨冠帽或獺絨冠帽(氈帽在內) 百分之二十
- (丙) 棉夾絲或夾毛織冠帽及其他 百分之二十
- (丁) 棉製冠帽及川毡帽
- (戊) 草帽

八七

鞋靴

- (甲) 絲面繡花或革製
- (乙) 絲或毛製
- (丙) 棉製及其他
- (丁) 樹膠製(布面生熟膠底靴鞋在內)
- (子) 長桶靴

- (丑) 靴
- (寅) 鞋過二十三公分者
- (卯) 鞋不過二十三公分者
- 縷空未縷空花邊裙邊及蠅結縷(不論已裝飾或未裝飾)

(甲) 純人絲製者

八八

從價

百分之三十

八九

長襪短襪

(甲) 棉製

(子) 平面絲光

(丑) 半面無絲光

(寅) 毛面(即粗棉襪)

(乙) 蟲絲製(口底夾棉者在內)

(丙) 蕃製

(丁) 毛製

(子) 全毛(口底夾棉者在內)

(丑) 棉夾毛

(戊) 人絲製(口底夾棉者在內)

(己) 人蠶絲製(口底夾棉者在內)

(庚) 絲棉交織

(乙) 人絲夾棉製者

(丙) 蟲絲或夾棉製者

(丁) 棉製者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金銀線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九〇

一九

九

(甲)夾棉質
(乙)絲質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褲帶（寬緊帶及袖圈在內）

(甲)人造絲製者

(乙) 人絲夾棉者

(丙)純蠶絲或夾棉製者

(丁) 淨棉製者

九

未列名已裝飾（繡花品金或其他）或未裝飾穿戴用家用陳設用之一切雜品如衣服衣着零件針織物及其他一切裝飾用品等（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甲) 棉製者

(乙) 其他

九三
起毛或洒毛針織衛生衣類及圍巾（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在內）

(甲) 國產
(乙) 洋產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第二類 金屬品

號列

銅貨

九四

條竿錠塊（鎔化舊銅在內）

九五

釘子管子螺旋片板及絲（圖丁不在內）

九六

水烟袋盤子面盆痰盂銅勺及其他未列名品

鋼鐵

九七

牛鐵鐵磚剪口鐵

九八

片板管子絲釘箍圈條段砧螺旋鐵器胚及建築材料

九九

馬口鐵

(甲) 素馬口鐵

(乙) 花馬口鐵

(丙) 花馬口鐵製品

竹節鋼

彈簧鋼及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鉛鋅

塊條

名

從價

稅率

百分之十

率

一〇三

片絲管子

其他金屬及製品

一〇四

鋁

(甲) 鋁(鋼精)及鋁片

(乙) 鋁製品

鑑及鑑鐵銹鐵

鎳(已製或未製)

水銀

金屬器具如鍊鎖鑰門閂欄杆通爐條熨斗鍊條利口器及其他未經另行特載之全部分或大部分用五金類製成之物品(針工具機器及其零件除外)
火爐壁爐戶爐烹飪火爐自動調溫器保險櫃鐵箱鐵門鋼絲床及其附屬品

汽車(不分大小)(細零件在內)

車輛腳踏車及零件(如雙輪腳踏車等)未經另行

特載者(汽車粗零件在內)

未列名金銀器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比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甲) 全金或全銀者

(乙) 鑲金鍍金包金或鍍銀沖銀者及其他

各種五金箔或葉(錫箔在外)

銼

一一三
一一四

(甲) 銼面長不過一十一公分

(乙) 銼面長不過二十三公分

(丙) 銼面長不過三十六公分

(丁) 銼面長過三十六公分

工業用針及手工縫針

未列名礦產品

一一五
一一六

第三類 食品

號列

一一八
一一七

貨

魚介海產品

散裝鮑魚乾鱉魚
魚肚

(甲) 每個重五百九十七公分以上

名

從 從

價 價

稅

率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百分 之 百 之

十 百 分 之 三

十 百 分 之 二

百 分 之 二

(乙) 每個重不及五百九十七公分

(丙) 每個重不及一百九十九公分

一一九 淨魚翅

未淨魚翅

一一一 魷魚黑魚

一一一 乾鹹魚烟燻魚

一一三 魚皮及烏魚蛋

卷之三

一一五 江瑤柱(干貝)魚唇淡菜乾蠣蛏乾

二二六 乾蛤蜊蚶子

一七 散裝蝦乾蝦米

二二八

(甲) 大小刺參

(乙) 披參

海帶海菜石花菜

二三〇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罐頭食品
(連罐在內)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洋產水菓罐頭

國產水菓罐頭

鮑魚蟹肉

煉乳淡奶皮淡牛奶

奶油(黃油在內)

菓製餅果及未列名罐頭食物

(甲) 洋產

(乙) 國產

糖品

赤糖

白糖(車白糖在內)

白方塊糖

冰糖

糖汁(糖膠)糖精菓子露果醬果汁凍及各項糖果

糖食

(甲) 洋產

| 從價 | 從價 | 百分比三十 |
|-------|------|-------|------|-------|------|-------|------|-------|------|-------|------|-------|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十 | 百分之三十 |

(乙) 國產

一四三

川鹽

果品及菜蔬

鮮檸檬柚子香蕉荔枝波羅桂元橘子橙子
荔枝乾桂圓(桂圓肉在內)

大棗

蓮子青果

瓜子

葡萄乾

(甲) 洋產

(乙) 國產

冬薑口末

玉蘭片

金針菜

未列名果品菜蔬及鹹菜

竹參

從價	另案辦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之

一 五 九	一 五 八	一 五 七	一 五 六	一 五 五	香料 八角
一 六 一	一 六 二	一 六 三	通心粉 麵粉 (每包重不 過二十三公 斤八百七十二 公分)	洋菜 其他食品	醬油 醋 辣子 沙士加利 粉味精及 其他一切調 味品(列名者 除外)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 裝	(甲) 國產	(甲) 洋產	(乙) 國產	(甲) 洋產
片西米 西米粉 薯粉 藕粉 龍蝦片及 同類品	通心粉 粉絲 山薯粉 碎燕麥 壓扁燕麥 沙谷米粉 小麥	洋菜	麵粉	其他食品	醬油 醋 辣子 沙士加利 粉味精及 其他一切調 味品(列名者 除外)

| 從
價 | 百分
之十
五 | 百分
之十
五 | 百分
之十
五 | 百分
之十
五 | 百分
之十
五 | 百分
之十
五 | |
|--------|--------|--------|--------|--------|--------|--------|--------|--------|--------|---------------|---------------|---------------|---------------|---------------|---------------|-------|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二十 |

一六四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一六五 白燕窩

一六六 猪油牛油花松油茶油菜油（西餐生菜油不在內）

一六七 茶葉

(甲) 國產

(乙) 洋產

一六八 咖啡可可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一六九 汽水泉水及未列名飲料（酒不在內）

餅及未列名食品（糖食不在內）

(甲) 洋產

(乙) 國產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百分之十
從價百分之二十
從價百分之二十

號列

中藥

第四類 藥材

名從價稅率

一七一

一等药材

鹿茸 人參

花旗參

龍涎香

龜齡集

一七二

二等药材

犀角 羚羊角 白洋參 牛黃 茄楠香 邊洋參
剪口洋參 米洋參 吉林參 冲泡參 水片 蛤

蚧軟簾野牛

沉香 阿膠 藏紅花 肉桂 檀腦

虎骨 豹骨 檀片

一七三

三等药材

葉野朮 廣木香 波蔻 硃砂 明雄黃 蔽仁

全蝎 口蓍 滬黨參 蘇條參

枸杞 橘絡 青

黛 冬花 杭菊 化紅

大云(肉蓯蓉)

未列名中藥

鼻烟

研丹丸散 漆油藥酒藥片藥水

西藥(對水原料藥棉紗布及繩帶在內)

(甲) 洋產

(乙) 國產

價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十
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二十
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百分之二十
價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百分之一百	百分之二十

一七八 牛痘苗金鷄納及醫療器械免稅

第五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

號列

名

從

價

稅

率

一七八	硫酸及鍾化學人造肥料	貨化學產品
一八八	硼砂淨硼砂	醋酸
一八九	硫酸銅（胆礬）白礬	硼酸
一八六	綠化鍾	炭酸（臭藥水）
一八七		桶裝鹽酸（鹽強水）
一八八		硝酸（硝強水）
一八四		硫酸（硫強水）
一八五		桶裝阿摩尼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百分 个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 个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九〇 甘油（洋糖蜜）
一九一 臭樟腦
一九二 紅礬 黃礬 黑礬
一九三 碱

（甲）純碱（即蘇打）晶碱泡花碱（矽酸鈉）
（乙）燒碱濃晶碱散裝淨麪碱
硫化鈉硝酸鈉（智利硝）
工業用酒精（飲料用不在內）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未列名化學產品

染料顏色品

洋藍 洋綠

一九七
一九八

品綠品藍春花桃紅品紅翠藍

一九九
二〇〇

品黃品硃鉻黃芥黃金黃大紅煮紅橘黃
海昌藍陰丹藍

二〇一

銅金粉銅水粉及錫粉（毛重）

二〇二 炭精（電影炭精不在內）

| 百分比十 |
|------|------|------|------|------|------|------|------|
| 百分之十 |
| 百分之十 |
| 百分之十 |
| 百分之十 |

二〇三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膏
二〇四	藤黃
二〇五	石黃 薑黃
二〇六	乾靛（本銷者另案辦理）
二〇七	水靛（本銷者另案辦理）
二〇八	紅丹白鉛粉黃丹
二〇九	大青碗青元青煮青瑩瑤質料黑靛粉藍
二一〇	漂白粉
二一一	佛頭青或雲青
二一二	銀硃硃標
二一三	冲硃
二一四	炭化鈣（電石）
二一五	未列名染料顏料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料印泥印油印色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百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之十	之十								

號列

名

貨
卡片紙

捲筒捲烟紙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道令紙在內）

（乙）其他（新聞紙有光紙在內）

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

（甲）含有布質者

（乙）牛皮紙鷄皮紙

（丙）其他

平面黃版紙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稅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	之十
之十					之十	之十	之十	之十	率

(甲) 含有布質者

(乙) 其他(土佐紙在內)

二二五

寫字紙
畫圖紙
銅板紙
鈔票紙
羊皮紙
失格利紙
玻璃

二二六

貢川紙

二二七

竹料紙(即川土紙)

二二八

棉紙

(甲) 申文紙

(乙) 畜料紙(不分淨料紙或白泥紙)

(丙) 書紙

(丁) 雙抄紙

金表紙

硃箋胆箋(洒金者在內)

羅紋紙

廣毛邊

雙宣玉版宣虎皮宣

國產連史紙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一三三五

未列名紙

(甲) 糊牆紙描金對聯紙
(乙) 提花金屬製或加花(印金對聯紙在內)

(丙) 其他

(一) 合有布質者

(二) 其他

一三三六 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另行特載者(紙料彩畫

印品及招紙在內)

一三三七 舊報紙

第七類 油燭蜡皂漆膠

號列

貨

一三三八 汽油(每兩馬口鐵桶裝三十七公升九公合即十加

侖)

侖)

一三三九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滑物油膏

一一四〇 柴油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百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十

二五三 大塊或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均按照毛重征稅

二五四 漆白鉛漆

二五五 洋乾漆鉗樹膠

二五六 亞嗎白膠

二五七 皮膠松香

二五八 魚膠
二五九 生橡皮樹膠及其製品車輪皮帶膠底膠根膠片膠管等

第八類 牙角骨

號列

二六〇 貨象牙

(甲) 整碎象牙

(乙) 象牙製品

名

從

價

稅

率

二六一 假象牙及其製品全部或大部分用假象牙所製物品
電木製品在內未經另行特載者

二六二 各種獸骨獸角獸牙獸筋及其製品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一十

從 從 從 從
從 價 價 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第九類 磁陶搪磁玻璃

號列

二六三

貨器

(甲) 國產

(一) 細磁

(二) 粗磁

(乙) 洋產

(一) 細磁

(二) 粗磁

磚瓦

二六四

(甲) 火磚及瓦

(乙) 磁磚

(丙) 花磚

(丁) 小磁磚及其他未列名磁磚

二六五

洋產

陶器

搪磁鐵器

名

從價

稅

率

從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一十

從價

百分之一十



(甲) 面盃碗杯有耳盃

- (一) 經不過十一公分
(二) 經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 經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公分
(四) 經過三十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五) 經過三十六公分

(乙) 盤碟

- (一) 經不過十六公分
(二) 經過十六公分

(丙) 茶壺茶盤湯煲格藍菜蓋羹匙痰孟及一

切未列名品

國產搪磁鐵器(照洋產搪磁鐵器折半征收)

玻璃器水晶器半水晶器

(甲) 刻花或磨光

(乙) 其他(粗製模製機壓或未磨光者在內)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碰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磕邊及碌邊

(子) 磔邊及
(丑) 未 磔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磕邊及硃邊

(丑)未磋商

二七〇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磁邊及硃邊

(丑)未礮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磡邊及硃邊

(丑)未磋商

普通玻璃片每一英方尺重不過五百七十公分

色玻璃片

一一七

二七三 花玻璃片

第十類 木石泥砂

從價 百分之二十

號列

貨

二七四

建築木材

二七五

器具木材

二七六

畫材

二七七

檀香檀香末

二七八

大理石花崗石人造石及全部分或大部分用此等石
製成之物件未經另行特載者

二七九

石棉製品

二八〇

水泥（紅毛泥）

二八一

鈔砂 金剛砂

名

價

稅

百分之十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第十類 木石泥砂

二八六

珍珠及貴重寶石

(甲) 貨品

(一) 已磨好者及預備鑲嵌用者

(二) 未磨好者

(乙) 仿造品

玳瑁珊瑚及古玩

第十二類 出廠品

號列

二八八

貨
鈕扣

(甲) 珠寶玻璃貴重金屬製花鈕扣

(乙) 普通金屬螺鈿假象牙製鈕扣

(丙) 普通玻璃磁角骨製鈕扣及其他

二八九 香水脂粉雪花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甲) 洋產

(乙) 國產

| 從價 |
|-------|-------|-------|-------|-------|-------|-------|-------|
| 百分之三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三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三十 | 百分之二十 | 百分之三十 | 百分之二十 |
| 百分之一十 |

二九〇

化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 華美品

(乙) 其他

二九一

扇

(甲) 粗葵扇

(乙) 花葵扇

(丙) 細葵扇

(丁) 紙扇布扇油紙扇

(戊) 絹扇及其他

二九二

傘

(甲)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屬象牙雲母壳玳瑁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乙) 鐵柄木柄及他種柄布傘
手棍傘在內

(丙) 鐵柄木柄及他類柄冲綢傘

(丁) 他類柄綢傘兼絲雜質綢傘

(子) 未裝飾繡花者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丑) 已裝飾繡花者

(戊) 未列名傘

(子) 紙製

(丑) 其他(童傘在內)及傘之零件

二九三
鐘表

(甲) 其壳爲全部或大部係白金或金裝成者

銀質鑲嵌珠寶者

(乙) 其他鐘表及其零件附件

眼鏡望遠鏡雙筒鏡顯微鏡及光學用品及其零件

二九四
二九五
家俱及他種木器

(甲) 家俱

(一) 梔木或其他種貴重木料所製及鑲

有鏡片或大理石者

(二) 普通木料所製者

(乙) 他種木器

(一) 桶箱籠及其他未列名普通裝貨

從
價

百分
之十

從
價

百分
之三十

從
價

百分
之二十

從
價

百分
之十

從
價

百分
之三十

(二) 其他

二九六

鏡子

二九七

床架帆布床行軍床及其附件

二九八

棕線棕氈棕墊及其他織製品

二九九

蓆地蓆及地蓆品

三〇〇
三〇一

(乙) 國產
做花用通草片

(甲) 洋產
火柴及火柴原料

(甲) 火柴 盒長不過六公分三公厘五寬不過三公分八公厘一高不過一公分九公厘一

(乙) 其他火柴

(丙) 火柴原料

三〇二
水瓶及其零件

三〇三
電燈器及電氣用具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另案辦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甲) 電燈電燈器電表花線藥線燈罩燈垂燈

之懸掛器燈之支柱器電扇電烹飪器烘

麵包器 煖爐 熨斗 及 同類用具

(乙) 電筒及其附件

(丙)未列名燈及燈器(煙燈除外)

(機器免稅)

物品未經易行特載諸

汁墨水墨灰印刷油墨等

膠粉漿水

磅秤算盤尺子及附屬品

電話用之各種材料（收音機及附件在外）

及遊戲用各種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用品（各種雀牌籌碼及其他）

三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

及其配件或零件收音機留音機器唱片及其附

教育用唱片不在內

三
四

一一一

一一〇

三〇八

三〇六

三
五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從價						

官外度量衡換算公式



中外度量衡換算標準制簡明公式

長 度

每1英寸二2.54公分

每1英尺二3.048公寸

每1英碼二9.144公寸

寬不過13英寸二33公分

.. .. 18英寸二46公分

.. .. 30英寸二77公分

.. .. 40英寸二102公分

.. .. 31英寸二79公分

.. .. 34英寸二87公分

.. .. 37英寸二94公分

.. .. 32英寸二82公分

.. .. 36英寸二92公分

.. .. 41英寸二105公分

.. .. 46英寸二117公分

.. .. 33英寸二84公分

.. .. 15英寸二39公分

.. .. 25英寸二64公分

.. .. 26英寸二66公分

.. .. 22英寸二58公分

.. .. 56英寸二143公分



- 寬不過58英寸二148公分
.. .. 64英寸二163公分
.. .. 65英寸二166公分
.. .. 4英寸二11公分
.. .. 9英寸二23公分
.. .. 14英寸二36公分
.. .. 6英寸二16公分
.. .. 1英寸半二3公分8公厘1
長不過2英寸半二6公分3公厘5
高不過 $\frac{3}{4}$ 英寸二1公分9公厘1
長不過50英碼二46公尺
.. .. 41英碼二37公尺50公分
.. .. 21英也二19公尺20公分
.. .. 31英也二19公尺40公分
.. .. 25英也二22公尺90公分
.. .. 33英也二30公尺20公分
.. .. 43英也二39公尺40公分
.. .. 42英也二38公尺40公分
.. .. 20英也二18公尺30公分
.. .. 30英也二27公尺50公分
.. .. 61英也二55公尺80公分
.. .. 12英也二11公尺



長不過16英也二14公尺70公分

.. .. 23英也二21公尺10公分

.. .. 32英也二29公尺30公分

.. .. 15英也二13公尺80公分

.. .. 40英也二36公尺60公分

.. .. 62英也二56公尺70公分

每1公分二0.3937英寸

每1公寸二3.937英寸

每1公尺二3.2803英尺

面 積

每1平方英尺二0.0929平方公尺

不 滿1英方尺二929平方公分

.. .. 5英方尺二4645平方公分

.. .. 100英方尺二9平方公尺2900平方公分

每1平方公尺二10.7639平方英尺

容 量

每1美加倫二3.790公升

每1英加倫二4.546公升

馬口鐵桶重10美加倫二37公升

9公合

每1公升二0.2642美加倫

每1公升二0.2200英加倫



重 量

每1英安士(即兩)二2.835公錢

每1英常磅二0.4536公斤

每1舊營造庫秤斤二0.5968公斤

重不過7磅二3公斤200公分

.. ..9磅二4公斤100公分

.. ..11磅二5公斤

.. ..12磅半二5公斤700公分

.. ..15磅半二7公斤

.. ..3磅零1/4 二1公斤500公分

.. ..5磅零1/4 二2公斤400公分

.. ..20英兩二570公分

.. ..1舊營造庫秤斤二590公分

.. ..半舊營造庫秤斤二299公分

.. ..40舊營造庫秤斤二23公斤872公分

每1公斤二2.2046英常磅

每1公兩二3.5273英安士

每1公斤二1.6756舊營造庫秤斤

以上所列各公式概係根據中央度量衡檢定所頒發
之中外度量衡簡便拆合表詳細依照稅則原定英制
美制及營造制各規定順序換算表列之

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第九款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財政廳派一人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派一人商會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織之

第三條 本會就委員五人中由財政廳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遇有奉發案件時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評議之

第五條 本會除辦理財政廳發交一切案件外不受理其他事件

第六條 本會辦事附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附設於雲南省財政廳公署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



特種消費稅章則正誤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40B



雲南省財政廳編行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代印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第五次脩正

每冊定價新幣

元

雲南財政廳收發處
售處——各特種消費稅局



集

